

合川十塘至大石高速公路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重庆合川西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一、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1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三、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四、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五、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六、报批前公示情况.....	12
七、其他.....	13

一、概述

1.1 项目概况

合川区处于成渝经济圈的中心地位，大都位于缙云山以北的渝西平坝地区。从重庆市高速公路网分布图可见，合川区已实现与主城区区间的快速连通，合川区境内有渝武高速、三环高速等两条建成高速公路及在建的合安高速共三条高速公路，但渭沱物流园区内至今没有一条高速公路。现渝武高速、三环高速与合安高速已形成合川高速公路东环线，迫切需要一条高速公路串联渝武高速、三环高速、合安高速形成合川高速公路西环线，完善高速公路网，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并且带动渭沱物流园经济发展。因此提出合川至璧山至江津的高速公路继续向北延伸段项目即合川十塘至大石段高速公路（又称“合川西环”）。

合川十塘至大石段高速公路项目是《重庆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50年）》中规划新建的高速公路，项目建成后连接三环铜合高速公路、合川小安溪、渭沱物流园、大石镇及合川至安岳高速公路，是补充和优化合川区高速公路网的需要，是重庆渭沱综合物流产业园发展的需要，是重庆西北部率先实现公、铁、水、空联运，建设渝新欧物流大通道桥头堡，加速“一带一路”建设的需要。

合川十塘至大石段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路线起于三环高速铜合段十塘互通，与合璧津高速公路（十塘至江津段）连接，向北经江家湾、小安溪，之后设涪江特大桥跨涪江及市郊铁路，由渭沱物流园、尖山镇西侧通过止于大石檬子村与合安高速公路连接。推荐方案路线全长 27.91km，桥梁 6855.3 米/17 座，互通式立交 6 座，服务区 1 处、管理分中心及养护工区 1 处、收费站 4 处。

拟建项目共占地 276.56 hm²（其中：永久占地 259.25 hm²，临时占地 17.3 hm²）。全线拆除建筑物 18645 m²。全线挖方总量 851.08 万 m³（含互通、服务区），填方总量 851.08 万 m³（含互通、服务区）；全线土石方可内部挖填平衡，无弃方产生。本工程总投资 36.5674 亿元。计划于 2021 年 9 月工程动工，2025 年 9 月底竣工，建设总工期 4 年。

1.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法律和规定，本项目涉及三江国家湿地公园、永久基本农田、集

中式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等敏感区，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成项目组，共同收集并研究了工程的有关政策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初步确定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要求。在收集并研读了相关基础资料后，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工程沿线环境进行实地踏勘，调查沿线的环境概况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对本工程进行初步的环境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制定了环评工作方案，进行了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等，经工程深化分析、委托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现状监测、进一步现状调查及评价和影响预测分析，编制了《合川十塘至大石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为使公众了解建设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使该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2020年10月18日，建设单位通过项目所在地——合川区公共媒体网站（合川在线）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1年4月26日在项目所在地——合川区公共媒体网站（合川在线）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在重庆晚报和重庆晨报分别进行了登报公示，同时在项目沿线进行了现场公示，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合川十塘至大石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均未受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年10月18日，建设单位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第一次网络公示应在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络、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

2020年10月15日，重庆合川西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合川十塘至大石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因此第一次网络公示的内容及时间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0年10月18日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合川在线（<http://www.hechuan.coo.cn/forum/thread-9614011-1-1.html>）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2-1。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咨询，也没有公众来电及发邮件咨询提出任何环保问题。

三、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过程中，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进行了第二次公示。

本次公示共包括三种形式：网络公示、建设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

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张贴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纸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简述、项目编制情况、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方式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过程中，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1年4月26日在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合川在线》进行了第二次公示（<http://www.hechuan.ccoo.cn/forum/thread-9679016-1-1.html>）。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3.2.2 报纸

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分别于5月7日和5月8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和图 3.2-3。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图 3.2-2 2021年5月7日重庆晚报公示



图 3.2-3 2021 年 5 月 8 日重庆晨报公示

3.2.3 现场张贴

2021 年 5 月，在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为使项目所在地的公众更好的了解项目，建设单位在沿线居民较为集中的村庄张贴公示，张贴公司内容与第二次公示内容一致，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穿井坝现场公示情况



打铁垭现场公示情况



母家院子现场公示情况



塘坊湾现场公示情况

图 3.2-4 现场公示情况

3.3 查阅情况

为方便公众查阅及索取报告书纸质版，特在建设单位（重庆合川西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环评编制单位（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设置了临时查阅办公室。

报告书第二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查阅纸质版环评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环评报告第二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咨询，也没有公众来电咨询提出问题。

四、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采用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和报纸公示等三种形式，未采用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五、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在网络公示、报刊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咨询监督，也没有公众来电咨询提出环境问题。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六、报批前公示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建设单位在当地媒体网站“合川在线”进行了第三次信息公示（报批前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hechuan.ccoo.cn/forum/thread-9704973-1-1.html>。

第三次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第三次公示截图

七、其他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建设单位在《合川十塘至大石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中采用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和报纸公示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以上工作由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予以协助。

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报刊公示当期原件、公告原件及公告张贴照片均进行了存档。